

# 沈阳市气象部门2023年防雷安全 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防雷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辽依法办发〔2017〕1号）、《辽宁省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辽气发〔2018〕67号）（以下简称《检查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辽宁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辽气发〔2020〕5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划。

## 一、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生产车间或库房、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或产权单位；辖区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

## 二、检查内容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产权单位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防雷安全检查，重点依法检查以下内容：

- （一）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
- （二）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情况；
-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 （四）雷电灾害报告情况。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主要检查依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 三、检查依据

#### （一）雷电防护装置安装

《沈阳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第十三条：“市和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二）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产权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四）雷电灾害报告

《沈阳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第二十四条：“发现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雷电灾害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3.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1.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使用错误的；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 四、检查任务及方式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分级负责防雷安全检查，由市气象局负责监督管理。今年将对沈阳市944处、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36处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随机抽取30%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检查名单见

附件1),对其余场所通过“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检查;对沈阳市40家、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3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现场检查比例为50%(检查名单见附件2),对其余场所通过“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进行检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部门联合检查。

## **五、检查时间**

第一季度:全市完成检查任务25%以上。

第二季度:全市完成检查任务50%以上。

第三季度:全市完成检查任务75%以上。

第四季度:全市完成检查任务100%。

## **六、检查要求**

### **(一) 严格执行检查任务清单制度**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中,要依据防雷安全检查任务清单(附件5)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检查任务清单(附件6)逐项进行检查,检查后将被检查单位签字认可、检查人员签字的安全检查任务清单携至检查单位归档。

### **(二) 严格执行出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度**

在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轻微,能够当场改正,并在检查人员监督下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发现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或者存在其他必须限期达到要求的事项,制作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附件7),一式两份,列清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期限和有关要求,经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双方签字后,一份留被检单位,一份携回检查单位归档。

### （三）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制度

被检查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填写安全整改工作清单（附件8），并附相关文件或整改照片，按照规定期限报检查单位。

### （四）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复查清单制度

检查单位收到受检单位提交的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后，经核查报送材料，对无需现场复查的，出具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附件9）；对需要现场复查的，以及受检单位未按期提交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的，应于整改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派出检查人员到现场复查，出具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附件9），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五）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制度。

### （六）认真组织，及时总结汇报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本计划认真组织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于上级另外部署的相关检查工作和接到的举报案件要优先开展检查。对企业进行检查前，应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见附件3）。检查时要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见附件4）。原则上市级和县级对同一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检查行为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的

情况，及时向本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并录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各区、县（市）气象局要在12月8日前向市气象局上报本地区全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由市局法规处汇总后报省气象局和相关执法监督部门。

附件：

- 1.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名单
-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行政检查名单
- 3.行政检查审批表
- 4.行政检查通知书（产权单位）
- 5.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 6.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 7.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
- 8.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
- 9.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